

穗环管影（番）〔2023〕9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博佑动物医院 有限公司日诊疗5只宠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博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91440113MACP3RBW38）：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博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日诊疗5只宠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博佑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日诊疗5只宠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景华南路39号133、134铺，申报内容为从事动物医疗服务，涉及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每日治疗门诊最大接诊动物量5只。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29平方米，建筑面积250平方米，辐射相关内容另行申报。该项目不接收瘟犬及其他传染病宠物，不设置美容及洗浴服务，主要设备有宠物笼20个、化验设备1批、手术设备1批、检查设备1批等；员工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及洗衣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5 吨/年；洗衣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8.9 吨/年；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3.63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 30 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洗衣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及洗衣废水排放口 1 个、医疗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动物诊疗过程及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和医疗废物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废紫外线灯管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核技术利用设施，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七、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九、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